

索引号:	11220000MB157230X9/2020-03608	分类:	内设机构、机关简介;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成文日期:	2020年07月05日
标题: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内设机构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办公室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督办督查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重要综合性会议的组织、调度和保障工作。承担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机要保密、信访工作。指导行业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编撰文化和旅游年鉴，大事记和史志工作。

主任：张建平

电话：85614100

综合处（政策法规处）

拟定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协调重要政策调研并承担专题调研工作。承担人大和政协建议、提案的答复工作。拟定机关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承担机关重要文件、报告的起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处长：于淼

电话：85614118

人事处(老干部处)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及老干部等工作。拟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高等学校共建和行业职业教育培训及文化和旅游系统的人才开发工作。承担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

处长：宫大鹏

电话：85614116

财务统计处

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资产管理。负责全省文化和旅游统计，经济运行分

析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全省重点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

处长：戴东升

电话：85614127

艺术处

拟定全省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全省水准及民族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组织、策划、指导全省性文艺展演、展览及重大文艺演出和旅游节庆文艺演出活动。推动舞台艺术与旅游融合发展。

处长：龙云飞

电话：85614151

公共服务处

拟定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拟定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全省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全省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旅游交通体系、集散体系、咨询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旅游标识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处长：王勇

电话：85614157

宣传处

负责全省文化旅游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全省文化和旅游产品动态的新闻及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并指导海内外文化名人、主流媒体的考察、采访及报道工作。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信息采集、发布及综合服务工作。

处长：赵利

电话：85614140

市场推广处

拟定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负责吉林省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工作。承担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分析工作。负责策划、指导、协调全省

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国内文化和旅游区域交流合作。负责全省精品旅游线路的开发、设计及产品的资讯工作。

处长：贾鑫

电话：85614145

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拟定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研究拟定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处长：张鹏

电话：85614101

产业发展处

拟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专项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的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拟定文化和旅游企业相关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和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建设和业务开展工作。负责援藏援疆相关工作。

处长：朱红

电话：85614183

资源开发处

承担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全省重点旅游景区项目开发建设、评定工作。指导冰雪、避暑、乡村、民俗史迹、工业等旅游产品体系建设及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建设和线路规划工作。指导全省文化公园建设。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投资计划及项目建设工作。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专家智库平台建设。承担全省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处长：金振林

电话：85614137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监督实施国家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指导、推动整合组建地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指导、监督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全省性、跨区域文化市场重大案件。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投诉工作。

局长：周学军

电话：85614158

国际与港澳台事务处

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政策。指导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及宣传推广工作。承办文化和旅游中外合作协定及其他合作文件的商签工作。承担国家、省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文化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

处长：宋咏

电话：85614150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组织指导全省文物保护与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指导大型基本建设项目中的考古与文物保护工作。起草文物保护和考古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文物保护和考古有关申请审核事务工作。负责指导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查。统筹文物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指导全省大遗址保护管理和考古遗址公园遴选、申报、评定和建设工。推动文物旅游融合发展。

处长：张轶峰

电话：85614121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拟订全省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省博物馆管理制度规范和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等国家规划的推动落实工作。承办馆藏文物的有关审核事项。承担文物拍卖、进出境和鉴定管理工作。协调全省博物馆藏品管理、修复养护、陈列展览、馆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和推介。负责社会文物的监督和管理。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征集工作。研究拟订全省博物馆与旅游融合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处长：沙景伟

电话：85614102

文物资源管理与督查处

起草全省文化遗产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依法拟定全省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案件查处的有关规定。负责全省文物资源调查管理工作，推动落实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负责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遴选、审核、申报。指导全省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全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文物行政执法、文物和博物馆安全保卫督查工作。依法查处文物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法人违法、盗掘盗墓、文物犯罪等重大案件。组织实施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工作。

处长：姜彪

电话：85614179

市场安全监管处

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情况进行行业监管。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并指导服务质量提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草案并组织实施；配合指导、监督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各级文化和旅游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负责直属单位安全监督管理督察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协助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和保险工作。负责全省文化和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及时反映和处理重大安全突发事件。

处长：张立军

电话：85614176

航线开发办公室

负责编制全省旅游民用和通用航线发展规划及相关法规、规章。负责全省旅游航线开发开通和旅游通用航空相关工作。促进合理配置资源，引导开发旅游航空产品及相关工作；负责协调航空空域管理指挥及开发相关工作。

处长：张纪军

电话：85614172

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全省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论证、审核、上报以及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主任：孙锐

电话：85614107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专职副书记：刘成阳

电话：85614169